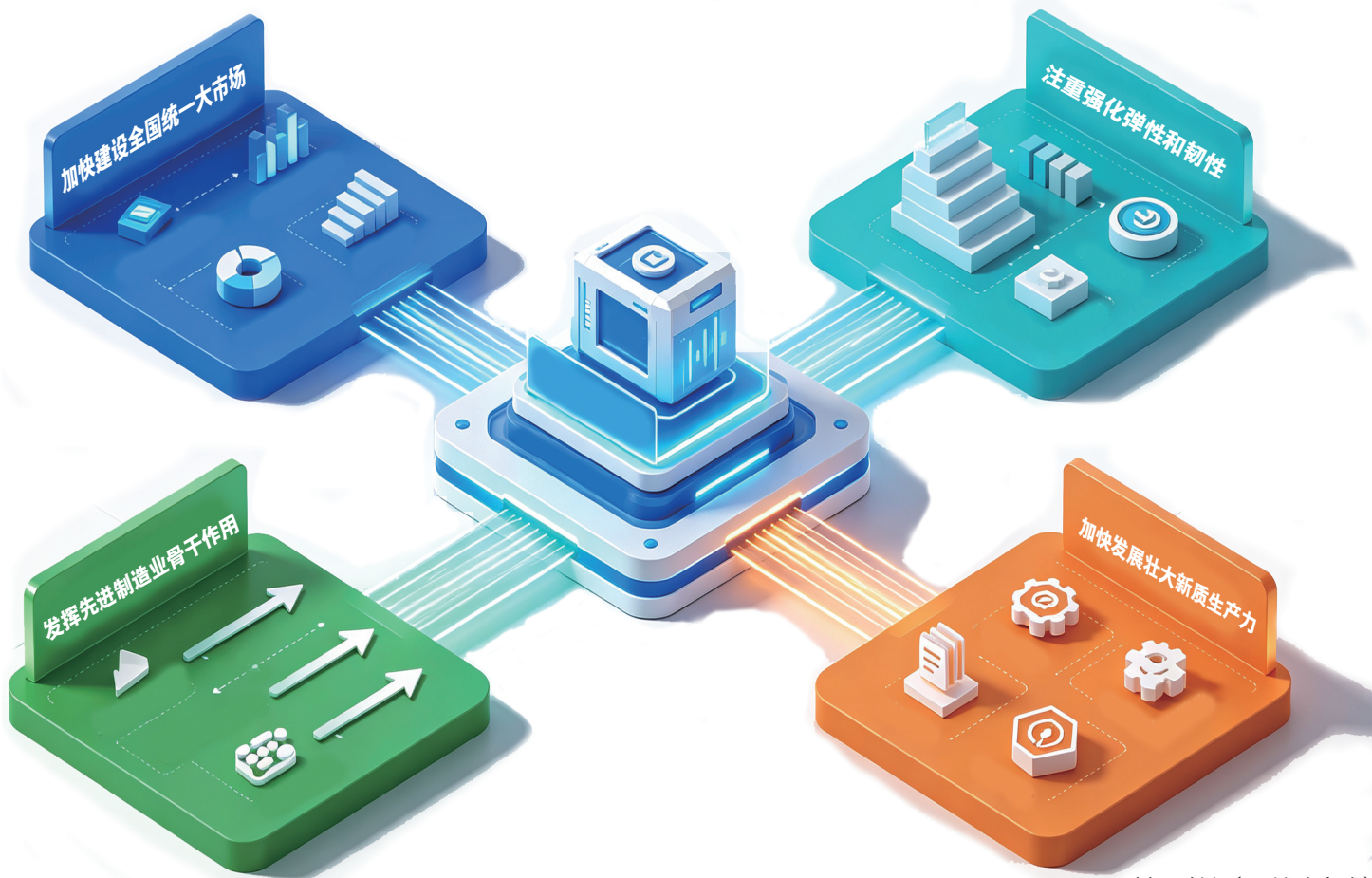


立足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郭毅



制图:杜辉(AI辅助生成)

产业体系是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产业体系的现代化水平直接决定了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现代化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加快提升”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我国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一个国家的产业体系是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与该国历史条件、体制特征和文化传统相关。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先发国家的产业体系都是在特定历史机遇、制度安排和资源禀赋的交互作用下,历经数十年乃至上百年积累演变而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结构、组织形态和发展路径。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过几十年的工业化,建成了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产业体系,并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大势,正在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此进程中,我国产业体系表现出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点、拥有显著优势。这些特点和优势植根于我国国情和产业发展实践,为推动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条件。

超大规模市场是产业体系形成的重要基础。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世界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和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海外市场对中国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各类企业都能够依托超大规模市场获得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带来的成本递减红利,产业分工持续丰富和深化。可以说,超大规模市场是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产业体系区别于其他经济体产业体系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

完备的产业门类是产业体系的业态载体。超大规模市场催生了多层次、多样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电商平台的充分发展进一步汇聚线下市场难以满足的小众化、个性化需求,这些都推动我国形成门类齐全的业态体系。当前,我国已形成从原材料供给到核心零部件生产、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从物流配送到售后服务的完备业态体系。这不仅奠定了各产业业态之间紧密联系和高效协同的基础,而且增强了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的安全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灵活性的协同能力是产业体系的典型特征。我国已形成了完整、精细的产业分工体系,在超大规模、统一有序的全国大市场中,各类企业可在市场机制引导下能够快速发现合作对象,实现各类生产要素高

效组合,动态满足市场需求,能响应技术迭代加速对生产要素重组、组织机制创新的要求,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这是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时代表现出强大适应能力的重要原因。

综合来看,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规模性、完备性、灵活性,这些构成了相互依存、彼此赋能的整体性优势。其中,超大规模市场为每一个细分产业业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奠定了完备精细产业分工的基础;产业分工精细化又是生产要素快速流动和实现灵活组合、再组合的重要前提,形成了适应技术迭代要求的业态条件;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产业体系交互作用,催生了海量丰富的应用场景,在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高端化发展的同时不断激发投资和消费总需求,持续强化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经历深刻重构。大国竞争体现到经济领域,早已从单一产品和企业层面上升为产业链、产业创新生态和产业产品市场地位的竞争。发挥整体特色和显著优势,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是我国筑牢产业安全屏障、把

握发展主动权的必由之路。

一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更高层次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新型消费场景不断涌现,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提供了市场机遇。一方面,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有效转化为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方向。在此基础上,健全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二是发挥先进制造业骨干作用,不断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整体效能。制造业的技术性质和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业体系的技术性质和发展水平,并能够对体系中其他产业形成牵引作用。必须坚持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形成梯次接续、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和专精特新

企业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同时引导产业跨区域合理布局和跨国别有序转移,提高产业体系整体运行效率。

三是注重强化弹性和韧性,持续增强产业体系抗风险能力。通过提升基础设施和运营平台的稳定性,为市场中各产业以及业态灵活应对市场和技术变化提供保障。同时,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技术迭代不断加速的条件下,进一步提升自主技术储备弹性、要素替代弹性、业态组合弹性,以此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应对风险的韧性。

四是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创新,应充分发挥政府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和市场对价值发现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策导向,加强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原载于9月16日《经济日报》)

加强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制度创新

马峰

当前,人工智能加速迈向通用化、量子计算的商业化应用步入关键期,生物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新能源技术向规模化迈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深刻重塑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其显著特征是创新,不仅体现在技术突破和业态重构层面,也深度依赖于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市场规则和治理体系。唯有科学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加快制度创新步伐,才能有效破除束缚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深刻揭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经济体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核心载体,直接制约着生产力的释放程度。新质生产力以知识、技术、数据等新型要素为关键投入,对要素流动的自由度、配置的精准度和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围绕新质生产力的要素需求精准施策。一是破除要素流动壁垒,完善科技、人才、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制度。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实效和产业带动能力。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进一步明晰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功能定位。二是改革传统市场监管模式,对新兴产业、平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预留试错空间。推广“沙盒监管”“信用监管”等

新型监管方式,同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范平台垄断、数据垄断、算法垄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机制。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创新劳动与社会保障体系,回应劳动结构新变化。制度变迁通常滞后于技术变革,当新技术革命引发生产方式、就业形态以及劳动组织形式发生深刻变革时,既有制度安排难免出现适应性难题,由此催生制度创新的内生需求。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是调节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必须主动回应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冲击和机遇。一是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将平台用工、众包用工、远程用工等新型用工形态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建立适应数字劳动特征的新型劳动关系分类认定标准,完善新型用工形态下的工时管理、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制度。二是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与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加强数字技能、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建立终身学习制度,完善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制度,为劳动者提供持续学习和技能更新的制度保障。三是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险种的有效覆盖。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平台从业

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适应劳动者跨地区、跨行业、跨形态流动需要,切实保障劳动者社保权益的连续性。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新质生产力不仅催生新的经济形态,也带来治理对象、治理场景和治理复杂度的深刻变化。有效的治理,需要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而数字技术、智能算法的广泛渗透,既为精细化治理提供了技术手段,也对传统治理框架提出了全新挑战。对此,必须推进治理体制的系统性创新。一是完善数字治理、平台监管、科技伦理领域法治建设。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确立网络数据安全的基本制度框架,完善平台经济监管法律制度,细化平台企业在算法推荐、数据采集、用户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建立算法备案、算法审计、算法透明度等制度。加强科技伦理法治建设,制定人工智能、基因编辑、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的伦理准则和法律规范。二是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制度,以适配扁平化、网络化的生产组织方式。明确政府、平台企业、社会组织、用户等在数字治理中的权责边界,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治理格局。强化平台企业的治理主体责任,明确其在内容审核、数据安全、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参与平台治理和科技伦理监督。三是健全科技风险防控和新型社会矛盾化解制度机制。建立科技风险的预判、评估和防控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安全、生物技术伦理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新型社会矛盾的化解机制,建立算法争议、数

据纠纷、平台劳动争议等新型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公众科学素养培育,提高全社会对科技风险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构建制度动态与动态调适长效机制。制度具有路径依赖特征,但也存在“关键节点”上的变革窗口。能否抓住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变革契机,有赖于建立一套能够自我感知、协同调整、持续优化的制度运行机制。一是建立生产力—社会结构—制度联动监测评估机制。围绕新质生产力核心指标,构建涵盖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结构状况、制度适配程度的综合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系统性评估,及时发现制度供给与生产力需求之间的缺口与错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监测评估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并将评估结果直接反馈至改革决策环节。二是健全改革统筹协调机制,防范制度碎片化问题。加强制度创新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目标一致、时序协调。完善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改革方案的系统性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建立改革督察和问责机制,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完善制度试点、经验总结、全域推广的动态优化机制。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改革方法论,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领域先行先试,围绕数据要素流通、人工智能治理、新业态劳动保障等重点方向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制度创新,建立制度实施的动态反馈与快速迭代机制,根据技术迭代速度和产业发展节奏,适时调整优化制度供给,确保制度创新始终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同频共振。

(原载于9月16日《光明日报》)

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度调整,群众需求日益多元,基层治理面临更多繁重复杂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夯实基层治理现代化基础,既要完善制度体系,也要推动专业力量成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工作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对于建设一支听党话跟党走、本领强业务精、有情怀讲奉献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促进社会工作服务事业长远发展,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各地积极探索专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比如,广东实施“双百工程”,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乡镇(街道),让专业人员扎根基层,在兜底民生服务、帮扶困难群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要看到,当前仍存在专业人员总量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岗位开发不充分、职业认同感有待增强、职业化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面向群众、服务社会,明确职业化、专业化职能定位,把握扩大岗位规模、提升队伍素质、增强服务能力等重点,建设人才培养、使用、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培养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社区工作是一门学问”。推进队伍建设,首先要解决人才培养与基层需求脱节的问题,推动专业人员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夯实知识基础,深化专业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健全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加强学校专业教育和在职人员专业培训,推动知识体系、人才培养体系与基层治理实践体系有效衔接。强化实践导向,推动高校教育、职业培训与基层治理实践深度融合,组织学生和青年人才参与社区治理等工作。加强基层锻炼,健全专业人员到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治理一线实践锻炼机制,引导更多专业人员在服务基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使用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使用机制建设的关键,是推动专业人才与基层需求有效匹配,使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真正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合理确定专业人员使用范围,统筹城乡、区域和领域平衡发展,促进各类资源和人才统筹使用。扩大岗位规模,围绕社区建设、“老一小”、社会救助、社会心理服务、新就业群体服务、基层矛盾化解等重点领域,设置专业岗位,为专业队伍下沉基层提供平台。规范使用标准,建立健全岗位等级、工作职责、待遇标准、管理办法等职业运行规范。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评价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评价机制不是简单的考核指标,而是社会工作的价值导向。评价专业人员,不能简单以完成任务数量、形成材料多少为标准,而应更加关注服务群众、解决问题、促进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注重综合评价,重视专业服务成效、群众满意度和长期社会效益,防止以台账留痕、材料数量代替实际工作成效。注重职业特点,健全职业资格制度和岗位等级制度,把专业能力、职业操守、群众认可度有机结合起来。注重价值导向,引导广大专业人员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到面向群众、服务社会上。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激励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力量和显著优势。”激励机制建设的核心,是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作用发挥、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要完善待遇保障机制,综合考虑职业特点、岗位职责、专业水平、工作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对长期扎根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人员给予更多支持。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更加注重基层工作经历,在职级晋升、岗位聘用、人才评选等方面向优秀专业人员倾斜。优化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专业人员在不同地区、领域和单位之间合理流动,推动职业资格互认和社会保障衔接。

机制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把机制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机制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就是把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转化为服务基层的效能优势。通过完善培养机制,解决人才培养与基层需求脱节问题,确保专业人员“下得去、能胜任”;通过完善使用机制,推动专业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保障专业人员“留得住、有作为”;通过完善评价机制,树立正确价值取向和工作导向,促进专业人员“干得好、有成就”;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让优秀专业人员“流得动、有发展”。通过长效机制建设,促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进而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作出应有贡献。

(原载于9月15日《人民日报》)

以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高质量发展

宋贵伦